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潘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朱凱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鄧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40-50號榮豐工業大廈9樓6室。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的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均不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育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英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